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41/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規程問題

2. 何俊賢議員質疑聯署函件所提事宜與上述選舉是否直接相關。他認為如有需要，有關事宜應轉交行管會處理。

3. 郭榮鏗議員表示，他認為聯署函件所提事宜與上述選舉直接相關，因有關事宜關乎立法會保安人員能否有效執行主持會議的議員為維持會議秩序而作出的命令，這會影響上述選舉能否順利進行。

4. 黃定光議員認為，聯署函件所提事宜是由於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後發生的事件所致，因此主持會議的議員應無權命令任何議員退席。郭榮鏗議員回答時表示，他認為黃議員提出的並非真正的規程問題，並要求黃議員停止繼續發言。由於黃議員繼續在座位上高聲發言，郭議員向黃議員作出 3 次警告，並提醒他如繼續在座位上高聲發言，便會被命令退席。

(黃定光議員繼而自行離開會議室。)

聯署函件所提事宜

5.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陳淑莊議員重申 21 位議員在聯署函件中提出的關注。依陳議員之見，為了令選舉能順利進行，至為重要的是立法會保安人員能以中立和專業的態度執行主持會議的議員的命令。然而，主持會議的議員於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命令何君堯議員退席後，即使會議室有十多名保安人員駐守，何議員仍能走向主席台與主持會議的議員對峙。此外，陳健波議員被命令退席之後，仍能返回會議室。周浩鼎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亦被命令退席，但並無保安人員趨前將他們帶離會議室。陳議員認為，保安人員執行職務的方式有別於以往民主派議員被命令退席時的情況。她憶述在該等情況下，若個別議員拒絕退席，

保安人員便會把他們抬離會場。陳議員進而表示，她對於行管會秘書在覆函中所作的解釋仍然不感信服，因此她認為應進一步跟進聯署函件所提事宜，並在日後作出改善。

6. 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贊同陳淑莊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進一步跟進聯署函件所提事宜。譚議員認為，與過往的做法比較，立法會保安人員於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執行主持會議的議員命令的方式，實屬雙重標準。他想知道，有關的保安人員是否及為何迴避採取果斷的行動，將何君堯議員驅離會議室，他亦認為，若立法會保安人員未能以中立和專業的態度執行主持會議的議員的命令，會令人質疑內務委員會應否繼續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會議。郭議員認為，若立法會保安人員未能阻止議員走向主席台與主持會議的議員對峙，舉行會議會有風險。他亦質疑，有關的保安人員是否感到受威嚇，因何君堯議員被指稱與涉及2019年7月21日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發生的襲擊事件的人士屬朋友關係。楊議員深切關注到，立法會保安人員於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為何未能阻止何議員走向主席台。據他記憶所及，以往有任何個別議員嘗試離開座位走向主席台時，不到幾步便會被攔截。譚議員認為，總保安主任應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解釋有關事宜，郭議員及楊議員亦認為，有關的保安人員宜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以提供更多詳情，並最好能透過特別安排隱藏其身份。

7. 周浩鼎議員憶述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主持會議的議員命令個別議員退席時，已超過該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但主持會議的議員在延長會議前並未取得財務委員會會議主席同意。因此，周議員認為，主持會議的議員不應有權命令任何議員退席。此外，他認為不適宜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即使部分議員關注到保安人員執行職務的

方式，如有需要，亦應將有關事宜轉交行管會處理。周議員亦強烈批評，郭榮鏗議員較早時要求黃定光議員離開會場，實屬濫權之舉。

8. 梁繼昌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憶述在第六屆立法會主席選舉中，議員獲告知主持選舉的議員應有合理所需的權力，以行使其主持選舉的角色及功能。梁議員亦指出，《內務守則》訂明，委員會主席有權將委員會會議延長不超過 15 分鐘。依梁議員之見，若主持會議的議員並無此權力，行管會秘書處便不會發出有關覆函。梁議員認為應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主持會議的議員是否有權在未經議員事先同意下將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不超過 15 分鐘，並認為應要求秘書處進一步解釋保安人員於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執行職務的方式。依他之見，不久將來可能會再發生類似事件，這或會對主持會議的議員構成心理威脅，因此有需要解決有關事宜。

9. 就議員所表達的意見，郭榮鏗議員回應表示，委員會主席延長委員會會議的權力於《內務守則》第 24A 條訂明。郭議員進而表示，是次會議的指定結束時間(即下午 3 時)已到，而他無意延長會議。由於共有 4 位已要求發言的議員尚未發言，有關討論將於下次會議繼續進行。

10. 會議於下午 3 時 0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23 日